软件维护合同

甲方：友峰金属制品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　　乙方：苏州德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　　甲乙双方本着互相信任、真诚合作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开发的软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适用说明

　　本合同适用于乙方为甲方定制开发的全部软件工具。

　　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，表明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供的标准服务；否则，视甲方主动放弃乙方所提供的服务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　　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：

　　热线支持：指乙方服务人员通过电话、网络向用户提供技术问题解答的过程。

　　现场维护：指乙方通过电话，网络无法解决时派遣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处解决问题的过程。

　　乙方的服务承诺：

　　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，信函，传真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关于软件的服务请求后，在1个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解决，2个工作日不能解决的提出替代方案。

　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，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进行。

三、甲方责任

　　甲方应确保有专人对软件的使用和管理负责。

　　甲方应建立相关制度，以确保软件运行环境（包括计算机，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）的安全，为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。

　　甲方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，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。

　　甲方在应用过程中发现软件出现异常，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，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，便于乙方作出诊断。

　　甲方在乙方服务人员服务完成后，配合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。

四、收费办法和合同期限

年服务费为（根据软件价值的15％）优惠后人民币 陆仟元整（￥6000元）。

甲方应使用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帐户。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苏州德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苏州银行黄埭支行

帐 号：7066601111120131002448

　　合同有效期为一年，自2015年9月11日至 2016年9月10日止，期满合同自动中止。合同期满后，双方协商，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提供软件运行维护服务，但双方必须重新签署新的服务合同。

五、争议处理

　　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，或者对与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。

　　协商不能解决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任何一方可向乙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其他

　　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，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。

　　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用书面形式，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。

　　本合同为双方唯一的正式协议，其他任何方案，口头说明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信函、传真、邮件等，均以本合同为准。

**[签字]**

甲 方： 友峰金属制品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

时 间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乙 方：苏州德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

时 间：